

在矯正機關委託(同意)證明書

本人 陳○○ (民國 年 月 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，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

☐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 年 月 日遺失在 地點)

☐ 印鑑登記

☐ 印鑑變更登記

☒ 印鑑證明 1 份

，申請目的：

(請勾選 v)

☒ 不動產登記

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☐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 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 其他：

☐ 未成年子女 之 事項

☐ 其他事項：

☒ 特委託 林○○ 先生(女士)代辦無訛

茲

☐ 同意配偶 單獨辦理

，嗣後如有異議

，概由委託(同意)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(同意)人： 陳○○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HXXXX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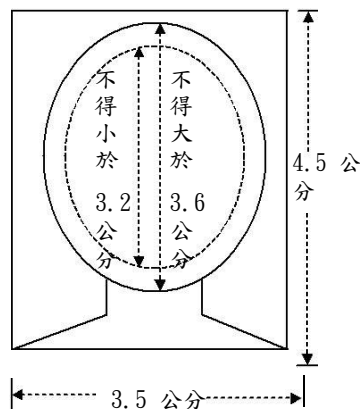
戶籍地址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委託人： 林○○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HXXXXXXXX

電話： 09XXXXXXXX



(補領身分證請附2張相片，1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張浮貼免用印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收容人： <u> </u> 號	場 舍 主 管	機 關 章 戳	
<u> </u>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承 辦 人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說明：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1. 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2. 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 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)。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